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節約用電管考要點

115年5月8日本校115年第1次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115年9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各單位積極推動節能措施，有效節約用電，特依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管考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或管理單位，責任分區如下：文學大樓(文學院)、教育大樓(教育學院、進修學院)、藝術大樓(藝術學院)、綜合大樓(管理學院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體育學系、地理學系)、圖書館、愛閱館及圖資大樓(圖書資訊處)、體育館(體育室)、學生宿舍及活動中心(學生事務處)、行政大樓(各行政單位)、致理大樓(理學院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各行政單位)、高斯大樓(物理學系)、生科大樓(生物科技系)、寰宇大樓(化學系)、科技大樓(科技學院)等。

三、管考項目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管考單位應配合至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：

1. 每月用電量與前1年同期相比，連續3個月呈現正成長。
2. 每季用電量與前1年同期相比增加5%以上者。
3. 年用電量較前1年度增加1%以上者。

前述各種情形，倘已有改善計畫且執行中或特殊事由，則予以排除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總務處環安組彙整相關資料送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，相關承辦人員予以嘉獎1~2次：

1. 每季用電量與前1年同期相比減少5%以上者。
2. 年用電量較前1年度減少2%以上者。
3. 推動節能措施具有成效者：採申請制，不限管考對象(可為個人或單位)，每年3月底前依附件1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請。
4. 其他具推動事蹟者：由總務處環安組主動依各單位執行情形提出。

四、各建物之每月用電情形，由總務處環安組依本校電能監控管理系統進行資料彙整後，每月以電子報方式發送各單位，並於每學期召開之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進行檢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推動節能措施獎勵申請表

項目	說明
1.申請單位(或個人)	
2.聯絡人姓名	
3.連絡電話/E-MAIL	
4.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5.節能措施說明	(請簡述節能措施並附佐證資料)
6.節能成效分析	(請提供相關數據分析)
7.後續節能措施	(請提供未來持續節能方向與措施)
8.附件清單	□ 節能報告書 □ 成效數據表 □ 現場照片 □ 其他
備註：請於每年 3 月底前將申請表與相關附件送至總務處環安組，逾期不受理	